

培

養

學

生

成

具

國

際視

野

之

國

經

營

與

國

行

## 修課規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:42 學分:(1) 系必修學分數:21 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(2) 選修學分數:21 學分。
- (二) 非本科系入學者,須補修大學部經濟學(3學分)、行銷學(2學分)及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(2學分)課程,大學已修習者,得抵免之。
- (三)選修課程中之「國際經貿」與「國際行銷」二個模組,學生可依個人生涯規劃,自由選修模組課程;其他不足的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可以選擇其他選修 (模組)課程,或跨系選修。
- (四)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,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,最多以一門為限。
- (五) 需修畢學術倫理數位課程(必修/0學分/計18單元/共6小時)且通過測驗,取得修課證明後,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。